

专项服务合同

四方君汇（2021）专字第0917号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东丽区国资布局和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编写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 1、核查梳理有关国资布局和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的政策文件和法律依据；
- 2、协助甲方结合东丽区的具体情况，草拟东丽区国资布局和发展的“十四五”规划；
- 3、参与与国资布局和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关的会议和研讨；
- 4、根据甲方要求对东丽区国资布局和发展的“十四五”规划进行修改和定稿；
- 5、提供与东丽区国资布局和发展的“十四五”规划草拟和修改、定稿相关的其他法律服务。

第二条 服务安排

- 1、乙方指派陈武钟律师及其专人团队办理甲方委托事务。
- 2、乙方或乙方指派人员不能继续履行或暂时不能承担甲方委托之事务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可另行安排其他人员，保证履行本合同义务。
- 3、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提供东丽区国资布局和发展的“十四五”

规划初稿。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委托事项、内容以及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第一条乙方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3) 乙方或乙方指派的人员因合理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暂时不能承担甲方委托事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应及时安排其他人员完成相关工作；对乙方另行安排的其他人员，甲方有权予以选择。

(4)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1.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注销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当为乙方或乙方指派人员办理注销相关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代理费、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的权利

(1) 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2) 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3) 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4) 在约定的服务事项范围内，及时有效完成甲方安排或委派完成的服务工作；

(5) 与甲方约定的其他权利。

2.2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2) 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按要求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3) 指派人员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4)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事务；

(5) 乙方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6) 与甲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法律服务费

乙方本合同项下服务费为人民币 50000 元 (大写伍万元整)。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甲方本合同项下人员的；

(2) 因乙方或乙方指派人员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注销工作延误的；

(3) 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乙方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人员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

(3) 甲方逾期 30 个自然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或者代理费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服务、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或者存在第六条甲方解除合同条款涉及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的服务费用。

2、乙方或乙方指派人员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服务费或者代理费，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支付的服务费或者代理费，并支付延期支付所产生的利息。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

2、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电 话：

电

话：27305678

2021年 9 月 30 日

年 月 日